

#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曾一龙先生、田子军先生、令西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1年4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88名激励对象209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